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殡葬设备（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3

采 购 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 特 别 提 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46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0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	5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6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及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发布的同时即视为投标人接收到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时刻关注上

---

述网站及平台，因投标人原因未获取澄清或修改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责任。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

---

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总价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15.2 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备注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 5.1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简介
6. 售后服务方案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整，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本项目被授权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 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 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7	质保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5.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是/不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第3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殡葬设备（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招标公告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殡葬设备（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殡葬设备（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加大型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1台	1000000.00	1000000.00	涉及火化机外形、炉膛、台车尺寸需结合现场实际，最终以现场测量为准
2	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1台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两台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采购，包含并不限于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旧火化机拆除并运至指定位置、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交货地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油坊庄郑密路加油站西南 100 米

联系人：李铁磊，王同辉

联系电话：0371-68902050、0371-68980602

2.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油坊庄郑密路加油站西南 100 米 联系人：李铁磊，王同辉 联系电话：0371-68902050、0371-68980602
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否</b>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是</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b>否</b>
1.5	交货地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2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b>注：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b>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b>否</b>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b>否</b></p> <p>演示视频：<b>否</b></p>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3.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自行承诺）</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自行承诺）</p> <p>*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自行承诺）</p> <p>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b>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b></p>

10	<p>(1) 投标报价：本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维修费、维护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调研费、开发集成费、安装测试费、优化完善费、试运行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13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4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b>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16	<p>开标时间：<b>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A 区第九开标室（<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p>

	<p>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a>）。</p>
17	<p><b>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p>
18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20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b>认证机构：</b>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21	<p>评标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p>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2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 <b>30%</b> ，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货款。
26	<p>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详见附件1：收费标准。）</p> <p>开户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p> <p>账号：16049101040011032</p>
2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28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29	<p>联系部门：<u>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55632128</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u></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 附件1：收费标准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规范,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根据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计算标准和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或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代理项目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计算标准或数额,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第九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包）、分专业、分期/分批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段和招标次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如合同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5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十二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本指导意见，是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计取服务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管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诚信代理，对扰乱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随招标代理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公布。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 一、采购需求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加大型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1 台	涉及火化机外形、炉膛、台车尺寸需结合现场实际，最终以现场测量为准
2	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1 台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原火化机拆除并运至指定位置、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采购要求

##### (1) 加大型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序号	项目	货物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燃料	-10#~0#轻柴油/天然气。
2	炉膛工作压力	-5~-30Pa。
3	工作温度	(1) 主炉膛工作温度：700℃~1000℃。 (2) 二燃室工作温度：850℃~1000℃。
4	主炉膛尺寸	长 2540mm*宽 900mm*高 850mm (±2%)。(结合现场)
5	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小于 45 分钟/具。
6	连续火化平均耗油/气量	轻柴油小于 15 升/具 (连续火化)，天然气耗气量：≤30m <sup>3</sup> /具 (连续火化)。
7	火化机外装饰	面板采用国标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材料选用不小于 1mm304 不锈钢拉丝板或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采用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外观庄重。
8	火化机外形尺寸	长 3750mm*宽 2500mm*高 3950mm (±5%)。(结合现场)
9	总功率	设备总用电功率 18KW。

10	炉体表面温度	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小于 2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小于 60℃。
11	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24VDC
12	系统工作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13	使用寿命	<p>(1) 主炉膛大修周期：5000 具或 3 年（以先到为准）。</p> <p>(2) 整机使用寿命：正常使用≥10 年。</p> <p>(3) 台车炕面寿命：≥1500 具。</p>
14	遗体输送系统	<p>(1) 遗体输送系统由拣灰台车、炕面托架、炕面、冷却装置构成。</p> <p>(2) 拣灰台车采用纵向定位式运动台车输送遗体。台车外型尺寸：长 2500mm*宽 900mm*高 800mm（±2%）。（结合现场）</p> <p>(3) 台车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前厅不设轨道，无拖线（炉膛内禁止有传动装置），出炉方向具有手动进出和炕面升降功能。</p> <p>(4) 炕面平移冷却装置具有升降功能，实现双炕面互换交替工作冷却方式。</p> <p>(5) 进尸车、机械传动系统的回转部分应润滑良好。拣灰平台具有降温通风功能。</p>
15	工作状态显示系统	<p>(1) 采用 LED 屏三色滚动显示（空炉、运行、故障）。</p> <p>(2) 可在手机 APP 端进行调试。</p>
16	预备门系统	<p>(1) 单扇预备门外形尺寸：宽*厚*高 600mm*30mm*1950mm（±2%）。</p> <p>(2) 采用自动门机系统，电机设减速装置，运行静音不卡顿。</p> <p>★(3) 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锈钢板检测报告）</p>
17	炉体	<p>★(1) 主炉膛采用磷酸盐耐高温砖砌筑，耐高温性能不低于 10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磷酸盐砖检测报告）</p> <p>★(2) 炉膛拱顶、返火口采用特种防爆浇注料砌筑，耐热不低于 15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浇注料检测报告）</p> <p>★(3) 炉体其他部分采用高强度粘土质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大于 3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粘土质耐火砖检测报告）</p>

		<p>★(4) 炉体四周保温材料采用耐高温硅酸铝保温棉保温，厚度不小于 180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酸铝保温棉检测报告）</p> <p>(5) 炉用热电偶：采用高精度耐高温工业陶瓷热电偶，最高耐温 1100℃。</p>
18	炉门	<p>★(1) 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毯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不小于 1.5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外炉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纤维毯检测报告)</p> <p>(2) 控制上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确保多次启闭灵活。</p>
19	操作门	<p>(1) 操作门采用阀板式开启方式。</p> <p>(2) 操作门采用铸件精加工而成，内衬高温陶瓷纤维板轻质耐火浇注料，不小于 1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配有观察孔。</p>
20	防雷防爆功能	<p>(1) 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p> <p>(2) 炉体配备防爆装置，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p>
21	供氧系统	<p>(1) 炉膛供氧调节采用模拟量快速执行器，通过控制电路对供氧阀门的开关及动作进行调节实现全自动智能化调节控制，执行器额定电压 DC24V。</p> <p>(2) 主炉膛左右两侧配顶侧和底侧供风管，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制作。</p> <p>(3) 风机安装减震器，并采取隔音措施，出风口采用软式连接。</p>
22	燃烧系统	<p>(1) 燃烧器雾化效果好、配比合理，烧嘴角度采用电动推杆自动调节。油气两用燃烧器，耗气量每小时<math>\leq 45\text{m}^3</math>，压力<math>\leq 5000\text{Pa}</math>。耗油量每小时<math>\leq 18</math> 升，压力<math>\geq 3.5\text{Pa}</math>。</p> <p>(2) 燃烧器采用节能环保烧嘴，采用全自动型高能点火装置，并具有大小火控制装置。</p> <p>(3) 燃烧器具有耐高温挡板保护装置，保证燃烧器的使用。</p>
23	预热装置	<p>★采用 304 不锈钢管材料管箱式结构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p>
24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p>风气（油）管路和电气线路采用地埋、墙面预埋或线槽，避免裸露在外。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要简明清晰并排列整齐。</p>

		<p>(1) 炉前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尺寸：≥15 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全彩动画模拟显示遗体输送系统等各部分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2) 炉后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尺寸：≥15 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人机界面能显示能耗、火化量、压力、温度等运行数据，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3) 信息处理系统</p> <p>①火化设备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由终端 PC 机通过以太网与火化机 PLC 模块和人机界面控制屏进行连接，实时记录火化机能耗、火化时间、火化量等火化设备实时工况数据，并将以上数据连接至殡仪馆办公电脑，使殡仪馆管理人员远程即可在线监控火化设备运行情况。</p> <p>②自动累计火化量，自动累计火化能耗，单具能耗及累计能耗可随时查询显示，开机自动计时。</p> <p>③控制系统检测到错误指令时，能有效地保护火化机各系统正常运行。配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程序，可自由切换。</p> <p>④根据尸体火化进程和排放要求，控制系统能匹配预热、爆燃、正常火化、出灰等程序。</p> <p>⑤操作系统具有自动点火、自动供(断)燃料、自动调节风氧量、自动故障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	--	---

25	烟道	<p>(1) 烟道闸板升降灵活。设有防水层、保温层、隔热层、耐火层。</p> <p>(2) 采用地下排烟道结构，炉内烟道和二燃室设有清灰口方便清灰。</p>
26	排烟	正常火化遗体时，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及郑州市环保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需低于 10 mg/m <sup>3</sup> 。火化炉建成后，验收前需进行烟气排放检测，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27	其它性能	<p>(1) 引风机、鼓风机（整机）作为火化机附件，需采用国内大厂品牌，噪声不超过 60dB(A)。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等均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相序保护等装置。</p> <p>(2) 在任何正常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烧室和再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p> <p>(3) 炉膛燃烧采用二次燃烧技术，确保整个火化过程没有黑烟排放。</p> <p>(4) 风机采用减震降噪技术，并装有消音面板。</p>

## (2) 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序号	项目	货物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燃料	-10#~0#轻柴油/天然气。
2	炉膛工作压力	-5~-30Pa。
3	工作温度	<p>(1) 主炉膛工作温度：700℃~1000℃。</p> <p>(2) 二燃室工作温度：850℃~1000℃。</p>
4	主炉膛尺寸	长长 2250mm*宽 800mm*高 800mm（±2%）。（结合现场）
5	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小于 45 分钟/具。
6	连续火化平均耗油/气量	轻柴油小于 13 升/具（连续火化），天然气耗气量：≤25m <sup>3</sup> /具（连续火化）。
7	火化机外装饰	面板采用国标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材料选用不小于 1mm304 不锈钢拉丝板或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采用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

		理，外观庄重。
8	火化机外形尺寸	长 3450mm*宽 2500mm*高 3550mm（±5%）。（结合现场）
9	总功率	设备总用电功率 18KW。
10	炉体表面温度	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小于 2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小于 60℃。
11	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24VDC
12	系统工作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13	使用寿命	（1）主炉膛大修周期：5000 具或 3 年（以先到为准）。 （2）整机使用寿命：正常使用≥10 年。 （3）台车炕面寿命：≥1500 具。
14	遗体输送系统	（1）遗体输送系统由拣灰台车、炕面托架、炕面、冷却装置构成。 （2）拣灰台车采用纵向定位式运动台车输送遗体。台车外型尺寸：长 2200mm*宽 700mm*高 800mm（±2%）。（结合现场） （3）台车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前厅不设轨道，无拖线（炉膛内禁止有传动装置），出炉方向具有手动进出和炕面升降功能。 （4）炕面平移冷却装置具有升降功能，实现双炕面互换交替工作冷却方式。 （5）进尸车、机械传动系统的回转部分应润滑良好。拣灰平台具有降温通风功能。
15	工作状态显示系统	（1）采用 LED 屏三色滚动显示（空炉、运行、故障）。 （2）可在手机 APP 端进行调试。
16	预备门系统	（1）单扇预备门外形尺寸：宽*厚*高 600mm*30mm*1950mm（±2%）。 （2）采用自动门机系统，电机设减速装置，运行静音不卡顿。 ★（3）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锈钢板检测报告）
17	炉体	★（1）主炉膛采用磷酸盐耐高温砖砌筑，耐高温性能不低于 10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磷酸盐砖检测报告） ★（2）炉膛拱顶、返火口采用特种防爆浇注料砌筑，耐热不低于 15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

		<p>浇注料检测报告)</p> <p>★(3) 炉体其他部分采用高强度粘土质耐火砖砌筑, 灰缝不大于 3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粘土质耐火砖检测报告)</p> <p>★(4) 炉体四周保温材料采用耐高温硅酸铝保温棉保温, 厚度不小于 180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酸铝保温棉检测报告)</p> <p>(5) 炉用热电偶: 采用高精度耐高温工业陶瓷热电偶, 最高耐温 1100℃。</p>
18	炉门	<p>★(1) 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毯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不小于 1.5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外炉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纤维毯检测报告)</p> <p>(2) 控制上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 轻松启闭炉门, 确保多次启闭灵活。</p>
19	操作门	<p>(1) 操作门采用阀板式开启方式。</p> <p>(2) 操作门采用铸件精加工而成, 内衬高温陶瓷纤维板轻质耐火浇注料, 不小于 1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 配有观察孔。</p>
20	防雷防爆功能	<p>(1) 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p> <p>(2) 炉体配备防爆装置, 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p>
21	供氧系统	<p>(1) 炉膛供氧调节采用模拟量快速执行器, 通过控制电路对供氧阀门的开关及动作进行调节实现全自动智能化调节控制, 执行器额定电压 DC24V。</p> <p>(2) 主炉膛左右两侧配顶侧和底侧供风管, 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制作。</p> <p>(3) 风机安装减震器, 并采取隔音措施, 出风口采用软式连接。</p>
22	燃烧系统	<p>(1) 燃烧器雾化效果好、配比合理, 烧嘴角度采用电动推杆自动调节。油气两用燃烧器, 耗气量每小时<math>\leq 45\text{m}^3</math>, 压力<math>\leq 5000\text{Pa}</math>。耗油量每小时<math>\leq 18</math> 升, 压力<math>\geq 3.5\text{Pa}</math>。</p> <p>(2) 燃烧器采用节能环保烧嘴, 采用全自动型高能点火装置, 并具有大小火控制装置。</p> <p>(3) 燃烧器具有耐高温挡板保护装置, 保证燃烧器的使用。</p>
23	预热装置	<p>★采用 304 不锈钢管材料管箱式结构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 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设计先进、工艺精良。(供应商在</p>

		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
24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p>风气（油）管路和电气线路采用地埋、墙面预埋或线槽，避免裸露在外。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要简明清晰并排列整齐。</p> <p>（1）炉前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尺寸：≥15 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全彩动画模拟显示遗体输送系统等各部分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2）炉后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尺寸：≥15 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人机界面能显示能耗、火化量、压力、温度等运行数据，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3）信息处理系统</p> <p>①火化设备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由终端 PC 机通过以太网与火化机 PLC 模块和人机界面控制屏进行连接，实时记录火化机能耗、火化时间、火化量等火化设备实时工况数据，并将以上数据连接至殡仪馆办公电脑，使殡仪馆管理人员远程即可在线监控火化设备运行情况。</p> <p>②自动累计火化量，自动累计火化能耗，单具能耗及累计能耗可随时查询显示，开机自动计时。</p> <p>③控制系统检测到错误指令时，能有效地保护火化机各系统正常运行。配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程序，可自由切换。</p>

		<p>④根据尸体火化进程和排放要求，控制系统能匹配预热、爆燃、正常火化、出灰等程序。</p> <p>⑤操作系统具有自动点火、自动供(断)燃料、自动调节风氧量、自动故障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25	烟道	<p>(1) 烟道闸板升降灵活。设有防水层、保温层、隔热层、耐火层。</p> <p>(2) 采用地下排烟道结构，炉内烟道和二燃室设有清灰口方便清灰。</p>
26	排烟	<p>正常火化遗体时，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及郑州市环保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需低于 10 mg/m<sup>3</sup>。火化炉建成后，验收前需进行烟气排放检测，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p>
27	其它性能	<p>(1) 引风机、鼓风机（整机）作为火化机附件，需采用国内大厂品牌，噪声不超过 60dB(A)。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等均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相序保护等装置。</p> <p>(2) 在任何正常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烧室和再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p> <p>(3) 炉膛燃烧采用二次燃烧技术，确保整个火化过程没有黑烟排放。</p> <p>(4) 风机采用减震降噪技术，并装有消音面板。</p>

## 二、售后服务计划书

1. 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原厂生产（附产品合格证），且全新、配套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需要维修时，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从当时算起。
3. 一旦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保证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1 小时解决问题。
4. 乙方向甲方买免费培训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和维护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5.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并终身维修，在后期的设备运行中乙方负

---

责定期检查，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如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不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进行维修时只收取基本材料费。

6. 乙方定期巡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

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综合评分标准

<p>报价得分 (30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所投均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部分 (25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 (9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p> <p>1、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9分；          2、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6分；          3、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p>

		<p>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体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p> <p>1、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一般、服务计划一般，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 1 分；</p> <p>5、没有不得分。</p>
	技术参数 (35 分)	<p>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按照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45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p>1、供货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p> <p>2、供货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7 分；</p> <p>3、供货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 分；</p> <p>4、供货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没有不得分。</p>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自行承诺）		
12	其他资格条件		

## 二、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或无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 采购殡葬设备（两台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

甲 方：\_\_\_\_\_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 采购殡葬设备（两台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3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殡葬设备（两台油气两用拣灰炉）项目；
3. 项目内容：两台油气两用拣灰炉的采购、运输、装卸、原火化机拆除并运至指定位置、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计划书》。；
4. 项目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承诺，并确保通过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最终验收。

### 二、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两台油气两用拣灰炉，其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及品牌、产地等均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格中包括并不限于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旧火化机拆除并运至指定位置、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人员进场施工后，付款 30%，即\_\_\_\_\_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付款\_\_\_\_\_元。
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拒付或者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行地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

3.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最新生产或最新生产且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厂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招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货物原装进口的相关凭证。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了损失应有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本项目安装工期、安装质量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如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为此所受到了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烟气排放需符合国家标准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及郑州市环保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需低于 10 mg/m<sup>3</sup>。该检测报告是项目通过验收的必要前提。如首次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在【15】日内自费完成整改并重新委托检测,直至合格为止;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以及安装质量、运行故障率等。验收通过后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服务承诺,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起 2 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终身优惠人工服务,质保期内免收一切费用,随机免费提供设备易损件和配件,并确保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日常维修保养应及时答复并处理;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在半小时内到达并给出解决方案。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涉及火化机外形、炉膛、台车尺寸需结合现场实际,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最终以现场

---

测量为准。

6.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和承诺, 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周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如乙方未按履行期限交付合同标的物的, 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因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按照合同期限完成本项目工作。

2.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辅助材料、工作及风险。因此, 即使本合同及其附件未明确列出或数量不足, 乙方仍须在执行本合同的同时补足, 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三李社区

地址：

电话：0371-68980580

电话：

邮编：450000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0MB0844246L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998156009908970276

开户账号：

2025年 12月 日

2025 年 12月 日

附件：

- 一、采购需求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二、售后服务计划书

## 一、采购需求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加大型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1 台	涉及火化机外形、炉膛、台车尺寸需结合现场实际，最终以现场测量为准
2	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1 台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原火化机拆除并运至指定位置、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采购要求

#### (1) 加大型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序号	项目	货物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燃料	-10#~0#轻柴油/天然气。
2	炉膛工作压力	-5~-30Pa。
3	工作温度	(1) 主炉膛工作温度：700℃~1000℃。 (2) 二燃室工作温度：850℃~1000℃。
4	主炉膛尺寸	长 2540mm*宽 900mm*高 850mm (±2%)。(结合现场)
5	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小于 45 分钟/具。
6	连续火化平均耗油/气量	轻柴油小于 15 升/具(连续火化)，天然气耗气量：≤30m <sup>3</sup> /具(连续火化)。
7	火化机外装饰	面板采用国标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材料选用不小于 1mm304 不锈钢拉丝板或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采用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外观庄重。
8	火化机外形尺寸	长 3750mm*宽 2500mm*高 3950mm (±5%)。(结合现场)
9	总功率	设备总用电功率 18KW。
10	炉体表面温度	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小于 2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小于 60℃。
11	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 24VDC

12	系统工作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13	使用寿命	<p>(1) 主炉膛大修周期：5000 具或 3 年（以先到为准）。</p> <p>(2) 整机使用寿命：正常使用≥10 年。</p> <p>(3) 台车炕面寿命：≥1500 具。</p>
14	遗体输送系统	<p>(1) 遗体输送系统由拣灰台车、炕面托架、炕面、冷却装置构成。</p> <p>(2) 拣灰台车采用纵向定位式运动台车输送遗体。台车外型尺寸：长 2500mm*宽 900mm*高 800mm（±2%）。（结合现场）</p> <p>(3) 台车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前厅不设轨道，无拖线（炉膛内禁止有传动装置），出炉方向具有手动进出和炕面升降功能。</p> <p>(4) 炕面平移冷却装置具有升降功能，实现双炕面互换交替工作冷却方式。</p> <p>(5) 进尸车、机械传动系统的回转部分应润滑良好。拣灰平台具有降温通风功能。</p>
15	工作状态显示系统	<p>(1) 采用 LED 屏三色滚动显示（空炉、运行、故障）。</p> <p>(2) 可在手机 APP 端进行调试。</p>
16	预备门系统	<p>(1) 单扇预备门外形尺寸：宽*厚*高 600mm*30mm*1950mm（±2%）。</p> <p>(2) 采用自动门机系统，电机设减速装置，运行静音不卡顿。</p> <p>★(3) 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锈钢板检测报告）</p>
17	炉体	<p>★(1) 主炉膛采用磷酸盐耐高温砖砌筑，耐高温性能不低于 10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磷酸盐砖检测报告）</p> <p>★(2) 炉膛拱顶、返火口采用特种防爆浇注料砌筑，耐热不低于 15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浇注料检测报告）</p> <p>★(3) 炉体其他部分采用高强度粘土质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大于 3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粘土质耐火砖检测报告）</p> <p>★(4) 炉体四周保温材料采用耐高温硅酸铝保温棉保温，厚度不小于 180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酸铝保温棉检测报告）</p> <p>(5) 炉用热电偶：采用高精度耐高温工业陶瓷热电偶，最高耐温</p>

		1100℃。
18	炉门	<p>★（1）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毯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不小于 1.5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外炉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纤维毯检测报告）</p> <p>（2）控制上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确保多次启闭灵活。</p>
19	操作门	<p>（1）操作门采用阀板式开启方式。</p> <p>（2）操作门采用铸件精加工而成，内衬高温陶瓷纤维板轻质耐火浇注料，不小于 1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配有观察孔。</p>
20	防雷防爆功能	<p>（1）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p> <p>（2）炉体配备防爆装置，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p>
21	供氧系统	<p>（1）炉膛供氧调节采用模拟量快速执行器，通过控制电路对供氧阀门的开关及动作进行调节实现全自动智能化调节控制，执行器额定电压 DC24V。</p> <p>（2）主炉膛左右两侧配顶侧和底侧供风管，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制作。</p> <p>（3）风机安装减震器，并采取隔音措施，出风口采用软式连接。</p>
22	燃烧系统	<p>（1）燃烧器雾化效果好、配比合理，烧嘴角度采用电动推杆自动调节。油气两用燃烧器，耗气量每小时<math>\leq 45\text{m}^3</math>，压力<math>\leq 5000\text{Pa}</math>。耗油量每小时<math>\leq 18</math> 升，压力<math>\geq 3.5\text{Pa}</math>。</p> <p>（2）燃烧器采用节能环保烧嘴，采用全自动型高能点火装置，并具有大小火控制装置。</p> <p>（3）燃烧器具有耐高温挡板保护装置，保证燃烧器的使用。</p>
23	预热装置	<p>★采用 304 不锈钢管材料管箱式结构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p>
24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p>风气（油）管路和电气线路采用地埋、墙面预埋或线槽，避免裸露在外。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要简明清晰并排列整齐。</p> <p>（1）炉前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math>1024 \times 768</math>，尺寸：<math>\geq 15</math> 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全彩动画模拟显示遗体输送系统等各部分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p>

		<p>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2) 炉后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尺寸：≥15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人机界面能显示能耗、火化量、压力、温度等运行数据，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3) 信息处理系统</p> <p>①火化设备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由终端 PC 机通过以太网与火化机 PLC 模块和人机界面控制屏进行连接，实时记录火化机能耗、火化时间、火化量等火化设备实时工况数据，并将以上数据连接至殡仪馆办公电脑，使殡仪馆管理人员远程即可在线监控火化设备运行情况。</p> <p>②自动累计火化量，自动累计火化能耗，单具能耗及累计能耗可随时查询显示，开机自动计时。</p> <p>③控制系统检测到错误指令时，能有效地保护火化机各系统正常运行。配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程序，可自由切换。</p> <p>④根据尸体火化进程和排放要求，控制系统能匹配预热、爆燃、正常火化、出灰等程序。</p> <p>⑤操作系统具有自动点火、自动供(断)燃料、自动调节风氧量、自动故障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25	烟道	<p>(1) 烟道闸板升降灵活。设有防水层、保温层、隔热层、耐火层。</p> <p>(2) 采用地下排烟道结构，炉内烟道和二燃室设有清灰口方便清灰。</p>
26	排烟	<p>正常火化遗体时，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及郑州市环保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需低于 10 mg/m<sup>3</sup>。火化炉建成后，</p>

		验收前需进行烟气排放检测，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
27	其它性能	<p>(1) 引风机、鼓风机（整机）作为火化机附件，需采用国内大厂品牌，噪声不超过 60dB(A)。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等均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相序保护等装置。</p> <p>(2) 在任何正常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烧室和再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p> <p>(3) 炉膛燃烧采用二次燃烧技术，确保整个火化过程没有黑烟排放。</p> <p>(4) 风机采用减震降噪技术，并装有消音面板。</p>

## (2) 油气两用拣灰火化机

序号	项目	货物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燃料	-10#~0#轻柴油/天然气。
2	炉膛工作压力	-5~-30Pa。
3	工作温度	<p>(1) 主炉膛工作温度：700℃~1000℃。</p> <p>(2) 二燃室工作温度：850℃~1000℃。</p>
4	主炉膛尺寸	长长 2250mm*宽 800mm*高 800mm（±2%）。（结合现场）
5	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小于 45 分钟/具。
6	连续火化平均耗油/气量	轻柴油小于 13 升/具（连续火化），天然气耗气量：≤25m <sup>3</sup> /具（连续火化）。
7	火化机外装饰	面板采用国标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材料选用不小于 1mm304 不锈钢拉丝板或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采用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外观庄重。
8	火化机外形尺寸	长 3450mm*宽 2500mm*高 3550mm（±5%）。（结合现场）
9	总功率	设备总用电功率 18KW。
10	炉体表面温度	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小于 2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小于 60℃。
11	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24VDC
12	系统工作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13	使用寿命	(1) 主炉膛大修周期：5000 具或 3 年（以先到为准）。

		<p>(2) 整机使用寿命：正常使用<math>\geq 10</math>年。</p> <p>(3) 台车炕面寿命：<math>\geq 1500</math>具。</p>
14	遗体输送系统	<p>(1) 遗体输送系统由拣灰台车、炕面托架、炕面、冷却装置构成。</p> <p>(2) 拣灰台车采用纵向定位式运动台车输送遗体。台车外型尺寸：长 2200mm*宽 700mm*高 800mm (<math>\pm 2\%</math>)。(结合现场)</p> <p>(3) 台车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前厅不设轨道，无拖线（炉膛内禁止有传动装置），出炉方向具有手动进出和炕面升降功能。</p> <p>(4) 炕面平移冷却装置具有升降功能，实现双炕面互换交替工作冷却方式。</p> <p>(5) 进尸车、机械传动系统的回转部分应润滑良好。拣灰平台具有降温通风功能。</p>
15	工作状态显示系统	<p>(1) 采用 LED 屏三色滚动显示（空炉、运行、故障）。</p> <p>(2) 可在手机 APP 端进行调试。</p>
16	预备门系统	<p>(1) 单扇预备门外形尺寸：宽*厚*高 600mm*30mm*1950mm (<math>\pm 2\%</math>)。</p> <p>(2) 采用自动门机系统，电机设减速装置，运行静音不卡顿。</p> <p>★(3) 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1mm 的国标 304 不锈钢拉丝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锈钢板检测报告）</p>
17	炉体	<p>★(1) 主炉膛采用磷酸盐耐高温砖砌筑，耐高温性能不低于 10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磷酸盐砖检测报告）</p> <p>★(2) 炉膛拱顶、返火口采用特种防爆浇注料砌筑，耐热不低于 15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浇注料检测报告）</p> <p>★(3) 炉体其他部分采用高强度粘土质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大于 3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粘土质耐火砖检测报告）</p> <p>★(4) 炉体四周保温材料采用耐高温硅酸铝保温棉保温，厚度不小于 180mm。（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酸铝保温棉检测报告）</p> <p>(5) 炉用热电偶：采用高精度耐高温工业陶瓷热电偶，最高耐温 1100℃。</p>
18	炉门	<p>★(1) 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毯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不</p>

		<p>小于 1.5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外炉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陶瓷纤维毯检测报告）</p> <p>（2）控制上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确保多次启闭灵活。</p>
19	操作门	<p>（1）操作门采用阀板式开启方式。</p> <p>（2）操作门采用铸件精加工而成，内衬高温陶瓷纤维板轻质耐火浇注料，不小于 1mm 不锈钢拉丝板装饰，配有观察孔。</p>
20	防雷防爆功能	<p>（1）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p> <p>（2）炉体配备防爆装置，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p>
21	供氧系统	<p>（1）炉膛供氧调节采用模拟量快速执行器，通过控制电路对供氧阀门的开关及动作进行调节实现全自动智能化调节控制，执行器额定电压 DC24V。</p> <p>（2）主炉膛左右两侧配顶侧和底侧供风管，采用耐高温不锈钢管制作。</p> <p>（3）风机安装减震器，并采取隔音措施，出风口采用软式连接。</p>
22	燃烧系统	<p>（1）燃烧器雾化效果好、配比合理，烧嘴角度采用电动推杆自动调节。油气两用燃烧器，耗气量每小时<math>\leq 45\text{m}^3</math>，压力<math>\leq 5000\text{Pa}</math>。耗油量每小时<math>\leq 18</math> 升，压力<math>\geq 3.5\text{Pa}</math>。</p> <p>（2）燃烧器采用节能环保烧嘴，采用全自动型高能点火装置，并具有大小火控制装置。</p> <p>（3）燃烧器具有耐高温挡板保护装置，保证燃烧器的使用。</p>
23	预热装置	<p>★采用 304 不锈钢管材料管箱式结构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p>
24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p>风气（油）管路和电气线路采用地埋、墙面预埋或线槽，避免裸露在外。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要简明清晰并排列整齐。</p> <p>（1）炉前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math>1024 \times 768</math>，尺寸：<math>\geq 15</math> 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全彩动画模拟显示遗体输送系统等各部分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2) 炉后电控系统：</p> <p>①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尺寸：≥15英寸，能支持 TCP/IP 协议。</p> <p>②人机界面能显示能耗、火化量、压力、温度等运行数据，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p> <p>③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需选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质量可靠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p> <p>(3) 信息处理系统</p> <p>①火化设备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由终端 PC 机通过以太网与火化机 PLC 模块和人机界面控制屏进行连接，实时记录火化机能耗、火化时间、火化量等火化设备实时工况数据，并将以上数据连接至殡仪馆办公电脑，使殡仪馆管理人员远程即可在线监控火化设备运行情况。</p> <p>②自动累计火化量，自动累计火化能耗，单具能耗及累计能耗可随时查询显示，开机自动计时。</p> <p>③控制系统检测到错误指令时，能有效地保护火化机各系统正常运行。配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程序，可自由切换。</p> <p>④根据尸体火化进程和排放要求，控制系统能匹配预热、爆燃、正常火化、出灰等程序。</p> <p>⑤操作系统具有自动点火、自动供(断)燃料、自动调节风氧量、自动故障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25	烟道	<p>(1) 烟道闸板升降灵活。设有防水层、保温层、隔热层、耐火层。</p> <p>(2) 采用地下排烟道结构，炉内烟道和二燃室设有清灰口方便清灰。</p>
26	排烟	<p>正常火化遗体时，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及郑州市环保要求，烟尘排放浓度需低于 10 mg/m<sup>3</sup>。火化炉建成后，验收前需进行烟气排放检测，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p>

---

27	其它性能	<p>(1) 引风机、鼓风机（整机）作为火化机附件，需采用国内大厂品牌，噪声不超过 60dB(A)。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等均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相序保护等装置。</p> <p>(2) 在任何正常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烧室和再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p> <p>(3) 炉膛燃烧采用二次燃烧技术，确保整个火化过程没有黑烟排放。</p> <p>(4) 风机采用减震降噪技术，并装有消音面板。</p>
----	------	--

---

## 二、售后服务计划书

1. 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原厂生产（附产品合格证），且全新、配套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需要维修时，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从当时算起。
3. 一旦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保证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1 小时解决问题。
4. 乙方向甲方买免费培训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和维护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5.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并终身维修，在后期的设备运行中乙方负责定期检查，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如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不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进行维修时只收取基本材料费。
6. 乙方定期巡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